

舟山市档案局

关于做好向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人员 颁发《荣誉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局、档案馆、市（新区）所属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习近平同志提出档案工作“三个走向”重要论述 20 周年。20 多年来，我市档案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履职、敬业奉献，为推进我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展现了档案人“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为激励广大档案工作者热爱本职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再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业绩，根据国家档案局有关规定，浙江省档案局、省档案馆拟向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的档案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现就我市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范围

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已获得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从事档案工作 30 年以上《荣誉证书》、省档案局颁发的从事档案工作 30 年以上荣誉奖章或从事

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荣誉证书》的人员不再颁发。

现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不颁发。

二、时间计算

档案工作年限，指在档案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和其他档案机构从事工作的时间。工作年限可参照工龄计算方法，凡属于正常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的，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可合并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三、颁发办法

《荣誉证书》由省档案部门核准后统一颁发。凡符合颁发《荣誉证书》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填写《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人员登记表》（附件 1）并签字盖章，送同级档案局审核并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由市、县（区）档案局做好辖区人员汇总，并填写《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人员汇总表》（附件 2），由市档案局统一报省档案局。

四、报送要求

1. 向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以上人员颁发《荣誉证书》，体现了上级档案部门对长期从事档案工作同志的关心，对于调动广大档案工作者积极性、推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着积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

2. 请各县（区）档案局、市（新区）所属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材料报市档案局。上报材料纸质 1 份，同时通

过浙政钉报 PDF 电子版。

联系人：舟山市档案局 伍晓斌，联系电话：2263352，
18768037218（市府网 687218）。

- 附件：1. 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人员登记表
2. 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人员登记表

单位：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政治面貌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从事档案 工作年限						
从事档案 工作简历	(详细说明具体从事档案工作起止时间, 从事岗位工作等内容)					
所在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从事档案工作 25 年人员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务或职称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档案 工作年限	备注